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 82.84%股权剩余股权价款的议案》

根据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收购英国公司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 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标”）收购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以下简称“WAVS”）82.84% 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香港蓝标以自有资金 8,118,062 英镑（依照2017年8月7日汇率1英镑≈8.7717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1,209,204.45元），基于已购买的82.84%股权，自首付款后，依照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数据确认的EBIT的增长为基础，用以支付前次收购WAVS 82.84%股权尚未支付的剩余

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根据首次交易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标”）收购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以下简称“WAVS”）所有剩余普通股以及优先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拥有 WAVS 100%股权。

基于首次收购 WAVS 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价款将分期支付，根据 WAVS 2016 年经审计后 EBIT，本次付款金额为 7,929,894 英镑（依照 2017 年 8 月 7 日汇率 1 英镑≈8.7717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69,558,651.20 元）；余额部分款项将依照收购协议约定，按照 2017 年至 2019 年审计后的 EBIT，分三年逐年通过现金方式分步支付剩余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进行增资，其中：

1、关于增资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瀚科技”）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瀚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58,000,000 元增加至 3,458,000,000 元。

2、关于增资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品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230,000 元增加至 519,230,000 元。

3、关于增资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投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标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000 元。

4、关于增资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公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标公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000,000 元增加到 570,000,000 元。

5、关于增资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恩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思恩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12,766 元增加到 110,212,766 元。

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取得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00,000 元通过增资并收购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报”）51%股权。

鉴于北京捷报的业务对公司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北京捷报 28%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为：

1、本次交易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捷报自然人股东周登平、蒋晞亮和徐智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拥有北京捷报 79%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以首次收购估值

5000 万元为基准，本次收购 28%股权确认支付对价款为 14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原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蓝色光标	51	79
周登平	29	16
李敏	4	4
贾金凤	1	1
蒋晞亮	12	0
徐智明	3	0
合计	100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蒋晞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捷报 12%股权，为本次交易方之一，故蒋晞亮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蒋晞亮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取消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并取消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推出新的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修改后）》

公司同意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主体：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 2、发行方式：可以采取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 3、币种：美元（或离岸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 4、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金）（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可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6、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 8、上市地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场所
 -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 10、其他信用增进安排：公司及公司指定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指定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外币债券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经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沟通，公司以及公司指定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提供保证担保的境外子公司范围，并具体确定或调整与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证担保有关的具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为北京思恩客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2亿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北京思恩客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对于该笔担保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同意为多盟睿达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2亿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多盟睿达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对于该笔担保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同意为多盟睿达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多盟睿达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对于该笔担保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

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恩客”）、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史努克”）、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盟睿达”）、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标”）四家子公司共同使用，以上四家子公司担任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部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离岸跨境融资等。上述四家子公司单笔授信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期限、业务品种、以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以平安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

良影响。

由于北京思恩客、上海史努克和多盟睿达的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 70%，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担保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